

独一无二的主宰

（犹大书 4 节）

张成

犹大书 4 节：

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，是不虔诚的，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并且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、我们（“我们”或作“和我们”）主耶稣基督。

和合本圣经建议了两个可能译法：

- ① **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**（按照这个译法，主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独一无二的主宰）。
- ② **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和我们主耶稣基督**（按照这个翻译，独一无二的主宰就不是主耶稣基督，而是雅伟神了）。

这两个翻译的意思是截然不同的，这会令读者无所适从。和合本的首选翻译是“**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**”。这样，那位独一无二的主宰就是主耶稣基督。但这个首选的翻译是以什么作为依据呢？

对很多基督徒来说，这个问题并不重要。因为按照三位一体的教导，圣经的神是三位，也是一体的。所以“独一无二的主宰”究竟是耶稣基督还是雅伟神无关紧要，因为承认耶稣是神，就是承认雅伟是神；承认耶稣是独一无二的主宰，就是承认雅伟是独一无二的主宰；敬拜耶稣，就是敬拜雅伟，因为他们都是神，是“一体的”。

正因如此，圣经译者面对罗马书 9 章 5 节，提多书 2 章 13 节等经文时，可以很随意的将神的称号套用在耶稣基督身上。既然

是三位一体，哪一位是神都无伤大雅。但你会留意到，翻译（或解说）的首选永远是将神的位置给了耶稣基督。主要是因为觉得耶稣比较平易近人，而雅伟则是虚无缥缈、遥不可及的。出于对耶稣的感情依赖，教会就将耶稣高举为神，甚至取代了雅伟神的位置。结果雅伟神就不知不觉地被耶稣给取代了。教会自从提倡了三位一体的教导后，就渐渐地遗忘了拯救她的雅伟神，甚至连雅伟的圣名都从新约中被译者涂抹了！这是何等可悲、褻渎的事！

犹大书 4 节是一个很好的例子，从中可以看到三位一体的教导带来的祸患。如果我们按照和合本的首选翻译，将“和”字去掉，这样耶稣基督就名正言顺地成了那位独一无二的主宰。

按照和合本建议的第二种译法，显然译者没有否定“和”字的存在却故意选择了不要“和”字，将“独一无二的主宰”等同了耶稣基督。这就严重误导了读者，以为耶稣就是那位独一无二的神。

不是所有的中译本圣经都同意和合本的翻译。以下的三个中译本圣经都保留了“和”字：

① 吕振中译本：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，就是往古时候经上早已记载必须受这处刑的：嘿，不虔的人，将我们上帝的恩变为邪荡的托词，否认我们独一无二的主宰^和主耶稣基督（或译：否认那独一无二的主宰^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）。

② NET 中译本：因为有些人溜进你们中间，他们就是自古被定受这刑罚的，是不敬虔的，将我们神的恩典作为放纵情欲的借口，并且不认我们独一无二的主宰^和主耶稣基督。

③ 天主教思高译本：因为有些早已被注定要受审判的人，潜入你们中间；他们是邪恶的人，竟把我们天主的恩宠，变为放纵情欲的机会，并否认我们独一无二的主宰^和主耶稣基督。

如果我们私自将“和”字去掉，我们就正是犯了犹大书 4 节说的：不认独一无二的主宰。将“和”字去掉，宣告耶稣基督是那位

独一无二的主宰，我们就是公然否定了雅伟神独有的位置。所以这个“和”字不是我们以为的无足轻重，它其实是至关重要的。我们必须认清楚犹大说的“独一无二的主宰”究竟是谁？

“主宰”（*despotes*）一词在旧约希腊文七十士译本中，多次都是用来称呼雅伟神，特别是在但以理书，总共出现了 7 次。这个字在新约出现了 10 次，基本上有两种用法。它可以指奴仆的主人（提前 6:1,2; 多 2:9; 彼前 2:18），也可以指神，神是主宰、主人（路 2:29; 徒 4:24; 提后 2:21; 彼后 2:1; 启 6:10）。称神为 *despotes* 的一个例子是使徒行传 4 章 24 节：

他们听见了，就同心合意地高声向神说：“主¹（*despotes*）啊，你是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万物的，……”

Despotes 是指有绝对主权的主人。除了用来称呼创造我们的雅伟神以外，这个称呼也可以用来称呼奴隶的主人。既然可以用来称呼地上的奴隶主，当然也可以用来称呼耶稣基督，因为雅伟神立他为主。但是如果加上了“独一无二的”（*monos*），就非雅伟神莫属了，否则我们就是否定了雅伟神的绝对主权。

这样的结论是有圣经依据的，因为圣经每逢用到“独一无二的”（*monos*），都是指雅伟神，一个近在咫尺的例子就是犹大书 24-25 节：

²⁴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，叫你们无瑕无疵、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无二的神，²⁵愿荣耀、威严、能力、权柄，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，从万古以前并现今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

在这么短的书信里，犹大两次用了“独一无二的”一词。而且一

¹ 他们听见了，就同心合意提高了声音向上帝说：主宰阿，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；（吕振中译本）/ 他们听见了，就同心高声祷告上帝说：创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万物的主宰啊！（现代译本）

个是在书信的开头（4 节），一个是在结尾（24 节），这明显不是巧合。他在 25 节祝颂雅伟神说：“愿荣耀，威严，能力，权柄，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归与他”。为什么说颂赞是因着耶稣基督归给独一的神雅伟呢？因为雅伟神是我们的救主，他是借着耶稣基督拯救了我们。我们当因着耶稣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，将颂赞归给我们的救主雅伟神。

这番话跟保罗在腓立比书 2 章 11 节是同出一辙：“……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神”。雅伟神因着耶稣基督的忠心，将他升为至高，赐给他至高无上的名，使万有都得称他是主。这一切荣耀都是雅伟神赐给他的，所以最终一切的荣耀都要因着耶稣基督归于父神雅伟。

罗马书 16 章 27 节：

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无二的神，直到永远。阿们！

保罗的话跟犹大书 24 节是同出一辙。惟有独一的神才配得荣耀。这荣耀也是因耶稣基督归给他的。可见雅伟是独一无二的神，他是我们称颂、荣耀的对象。

提摩太前书 1 章 17 节：

但愿尊贵、荣耀归与那不能朽坏、不能看见、永世的君王、独一无二的神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

保罗称雅伟为独一的神，是不能朽坏、不能看见的。保罗将尊贵、荣耀归给这位独一的神。他在书信的结尾，提摩太前书 6 章 14-16 节，又再次用了“独一的”来形容神：

¹⁴要守这命令，毫不玷污，无可指责，直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。¹⁵到了日期，那可称颂、独有（*monos*）权能的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，¹⁶就是那独一无二（*monos*）不死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，是人未曾看见，也是不能看见的，

要将他显明出来。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。阿们！

保罗在这里用了很多尊贵的称号来称颂雅伟神。他称神是“独有权能的²”；是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；是那“独一不死的”；是人未曾看见，也不能看见的。

这跟 1 章 17 节的描述大同小异：“独一不死的”是等同了“不能朽坏的”，“未曾看见，也不能看见”等同了“不能看见的”，“万王之王，万主之主”等同了“永世的君王”，“独有权能的”等同了“独一的神”。

“有权能的”可以用来形容任何有能力、权柄的人或灵体。但是一旦加上了“独一的”，明显就是指雅伟神了。惟独雅伟神才具有至高无上的权能。保罗还用了“独一不死的”来称呼神，因为惟独神是永活不死的。

这一连串的称号绝对不能用来形容耶稣基督。原因如下：

- Ⓐ 耶稣基督的权柄不是自有的，是雅伟神授予他的（约 5:27, 17:2; 太 28:18）；
- Ⓑ 耶稣基督不是不死的，他是死在十字架上的，是雅伟神使他从死里复活的；
- Ⓒ 耶稣基督也不是人未曾看见或者不能看见的；
- Ⓓ 虽然耶稣基督是雅伟神设立的万主之主，万王之王，但他是服在雅伟神的权柄下的，是名副其实的一人之下、万人之上（林前 15:27-28）；
- Ⓔ 耶稣基督显现的日期是雅伟神决定的。

可见这一连串的称号只能用来形容雅伟神。保罗在 15 和 16 节两次用了“独一的”来称呼神。因为雅伟是独一无二的神，惟

² “独一的全能者”（新译本）/ “独一无二的主宰”（现代译本）

独他配得我们的称颂。所以保罗最后也一如既往地将颂赞归给这位独一的神。

主耶稣在约翰福音两次用了“独一的”来形容他的父神雅伟。

约翰福音 5 章 44 节：

你们互相受荣耀，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，怎能信我呢？

主耶稣教导我们不要寻求人的荣耀。如果我们真的相信他，也当效法他那样惟独追求独一的神的称赞和荣耀。主耶稣总是将我们的焦点集中在雅伟神的身上。他从来没有教导我们要荣耀他，因为他的关注是如何荣耀天父。

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：

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

主耶稣称神为“独一的真神”。雅伟神不但是真实的，而且是独一无二的。主耶稣也公开承认他是独一的真神差来的基督。他已清楚表明他不是神，更不可能是那位独一的神。

马可福音 10 章 17-18 节：

¹⁷ 耶稣出来行路的时候，有一个人跑来，跪在他面前问他说：“良善的夫子，我当作什么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”

¹⁸ 耶稣对他说：“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。”

这段经文没有提到“独一的”，但我们必须留意主耶稣是如何形容神的。他说，“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没有良善的”。言下之意，惟独神是良善的。我们也可以这样表达：神是独一良善的。主耶稣这番话是要提醒我们，虽然他也是良善的，但跟神相比，神才是独一的良善源头，甚至耶稣的良善也是来自父神的，离开

了父神他没有任何良善可言。所以若想成为良善，我们就必须认识雅伟神。

启示录 15 章 4 节：

“主啊，谁敢不敬畏你，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？因为独有你（*monos*）是圣的，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，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。”

“独有你是圣的”可以翻译为“惟独你是圣洁的”。无可否认，主耶稣、先知、天使都是圣洁的。但圣经不会用“独一的”来形容他们是圣洁的。这里我们再次看到，“独一的”这个形容词都是用在雅伟神身上，无一例外。

所以回到犹大书 4 节，我们不得不结论说，“独一的主宰”指的是雅伟神。再加上 24 节也提到了“独一的神”，短短的篇幅两次提到了“独一的”，明显这是作者刻意的强调。他的焦点是那位拯救我们的雅伟神，惟有他才能保守我们不失脚（犹 24）。

犹大警告基督徒不要不认独一的主宰和主耶稣基督。如何才是“不认”（*arneomai*）独一的主宰和主耶稣基督？就是否定、抗拒雅伟神在我们生命里的主权。雅伟神设立耶稣为教会的主，并借着他在我们生命里作王。不听从耶稣基督的教导就是不认那位差基督来的独一的主宰，不认独一的主宰的人也不会听从他所设立的主基督。所以约翰一书 2 章 23 节警告我们说：“凡不认（*arneomai*）子的就没有父，认子的连父也有了”。

如果我们口里承认耶稣是主，也承认雅伟是独一的神，却没有按照耶稣的教导、榜样来生活，我们就是将神赐的恩典变为放纵情欲的机会（犹 4）。

基督徒如何将神的恩典变为放纵情欲的机会？一个常见的例子就是把犯罪看成是“软弱”，结果基督徒犯罪就成了理所当然的。我们以为非基督徒犯罪就要下地狱，而基督徒可以肆无忌惮

地犯罪，因为耶稣的宝血可以洗净我们的罪。

这种对罪轻率的态度在教会里司空见惯、屡见不鲜。基督的宝血的确能洗净我们的罪，但他的血绝不是基督徒犯罪的许可证。犹大要我们远离这种不敬虔的风气。不要只是在口里“承认”耶稣是主，行事为人却没有尊他是主。

耶稣要我们如何尊他为主呢？就是要尊他的父为独一的神，“单（*monos*）要侍奉他”（太 4:10），遵行他的旨意。但我们都没有听从他的吩咐。我们私自将耶稣奉为神，以他来取代了独一的雅伟神。这样的做法是不会被主耶稣认可的。他在马太福音 7 章 21 节警告我们说：

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。”

主耶稣关注的是遵行天父的旨意。如果我们尊他是主，就当效法他的榜样，尊雅伟神为独一的主宰，遵行他的旨意。否则我们就是否认了独一的主宰和主耶稣基督了。

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，叫你们无瑕无疵，
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，
愿荣耀、威严、能力、权柄，
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，
从万古以前并现今，直到永永远远。
阿们！